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02189104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

受检单位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4F96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402189104002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我司不对其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
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

制：

童海玲

签

发：

查时亮

审

核：

韦娟娟

签发人姓名：

查时亮

签发日期：

2021/12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402189104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陈义城、夏灿灿			
采样日期	2021-12-15	检测日期	2021-12-15~2021-12-21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污水总排 口	无色、无 明显异 味、透明	悬浮物	HFNB2617022	3	70	mg/L
		总磷	HFNB2617020	0.48	0.5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NB2617021	3.0	2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 (含修改单)) 表 4 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备注: /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402189104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